

从南方谈话到科学发展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蒋益萍

(西南林学院 人文社会科学系, 云南 昆明 650224)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国共产党人开始了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这一世界性和世纪性难题的探索和研究。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谈话对多年来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争论作了科学总结,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我党最终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奠定了理论基础。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适时、正确地把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具体化,在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的基础上,向全党提出了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的重大课题,逐步形成并提出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成为我国在新世纪新阶段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指导思想。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曲折演变、不断突破和深化的认识过程。建国后,因片面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受前苏联的影响,在我党内部居主导地位的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只有利用、限制、排斥和消灭商品经济,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正是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我国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这种体制统得过多、管得过死,难以做到资源优化配置,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弊端日趋明显。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对此已有所觉察,并提出过一些改进的想法和思路。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这些想法和思路没能坚持下去。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针对传统体制的弊端,全会《公报》明确提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必须对原有体制进行改革。必须允许商品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此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围绕着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开始了空前的研究和新的探索。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1982年9

月,党的十二大报告进一步指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个根本性问题。”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又由于在市场经济理论上没有根本突破,始终处于“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的怪圈之内,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无法定位。特别是1989年政治风波后,“左”倾思潮有所抬头,很多人把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存废联系起来,提出这是一个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人们对市场经济更是“谈虎色变”。实践呼唤着新一轮的思想解放。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了重要谈话,高屋建瓴,冲破姓“资”姓“社”的阴霾,从社会主义本质的高度透彻而精辟地提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使人们认清了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资源配置手段的本质属性,从根本上解除了人们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社会基本经济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统一了党内外在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关系方面的认识,指明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前途,奠定了改革目标模式最终确立的理论基础,也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二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把邓小平同志创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具体化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根据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的精神,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正式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从原则上指明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实践和理论上的重大突破。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宪法》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一次写进我国的根本大法。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十四大所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加以具体化和系统化，进一步构画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蓝图和基本框架。此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大业开始朝着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迈步前进，并在实践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发展，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原有的理论已不能很好地回答和解决现实中的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新发展再次呼唤着理论的新突破。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理论，在确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多样化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论、新思想、新观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十五大报告将“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突出强调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在改革中要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坚决反对“私有化”；同时又特别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必须把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两者统一起来，而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在如何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问题上，十五大报告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现实所提出的理论创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改革开放以来，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各种跨所有制互相参股等企业的发展，以及企业改革中改组、联合、兼并等形式的出现，提出必须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指出公有制经济的范围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如实地将这部分公有成分纳入公有制经济的范围之内，有助于正确判断作为主体的公有制经济的比重，从而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更好地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二是提出要区分公有制与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根据社会化生产规律的要求，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使国有经济在更大的范围里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理论的创新，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过20世纪90年代的不断深化改革和建设，20世纪末，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三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新世纪新阶段领导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提出了如何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的重大历史课题。为此，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十六届四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

定》，不断总结与探索在更高层次上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途径和方式，并形成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七大进一步强调要用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重点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表明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有了新的升华，也指明了科学发展观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引领作用。

科学发展观作为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指导思想，其根本点在于以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平台，从深层次上找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耦合的前进方向、主要路径、基本方式和运行标准。针对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科学发展观具体规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宗旨，回答了为谁发展、靠谁发展、实现什么目的的问题。科学发展观是社会主义的发展观，其核心是以人为本，而不是以“钱”为本。以人为本，就是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本，依靠人民群众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谋利只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手段，不能为少数人发财而牺牲大多数人的利益，更不能造成两极分化，更不能形成新资产阶级。因此，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我国市场经济的运作要把又好又快的发展与实现人民共同富裕辩证统一起来，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市场经济优势的巨大合力推动经济的发展，切实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把效率与公平辩证地统一起来，突出民生，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加大防止两极分化的力度，凸显社会主义新型市场经济体制质的规定性。

第二，科学发展观引导和保证我国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正确处理各种社会关系，通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建设。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各个领域、各种关系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市场经济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整体关系中运行、扩展和深化。科学发展观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整体良性循环的框架之中，为之规制新的轨道，创造新的环境（包括政治、法律、人文环境等），克服市场经济带来的各类消极影响，在充分发挥它积极因素的同时，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人们的灵魂、规导市场行为，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健康地运行和人的全面发展。从整体经济学视角考察，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建设，实际上也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方位完善。

第三，科学发展观扩展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外延，赋予它可持续发展的新内涵，弥补了传统市场经济“外部不经济”的重大缺陷，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史表明，环境和资源问题是不可能单靠市场自发调节解决的，私人企业总是把这类妨碍它们赚钱的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长远利益视为“外部性”，这也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必然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子，至今仍给人类留下重大后患。社会主义决不能搞这样的市场经济。科学发展观突出可持续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明确了发展方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仅要利用市场经济发展经济，而且要规定它必须服从于、服务于可持续发展，使得“外部性”内部化。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就是这方面的具体奋斗目标。